2017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7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7 宿裕丰债,债券代码: 1780051.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7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 17 宿裕丰债
- 4、债券代码: 1780051.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5.50%
- 7、债券期限:7年
- 8、本年度付息日: 2024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 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9、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 2024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



第3、4、5、6、7年末,即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本次本金偿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全 部兑付完毕并摘牌。

ALL PARTY

三、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 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4 号金沙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527-82688015

邮政编码: 223800

2、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林清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 022-23861330

邮政编码: 30038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赢、李紫菡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229、88170759

邮政编码: 100033

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